

联合国

A



大 会

Distr.
GENERAL

A/AC.159/SR.426
17 August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

第426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3年6月24日星期四下午3时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卡尔佩奇先生(斯里兰卡)

目录

大会第47/59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各项更正限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 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 并填写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 在本文件印发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本次会议及其他各次会议的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中印发。

下午3时30分宣布开会

大会第47/59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续)

1. 巴特勒先生(澳大利亚)说,委员会正处于其发展过程中的一个关键阶段,因为就在其本身的存在似乎发生问题之后六个月,大会第47/59号决议为其指出了新方向。该决议的重要性在于它着重指出了一个事实,即国际关系的变动为委员会带来了新的机会,促进一种新的合作精神。决议中也表明,大会认为委员会应当继续设法促进印度洋地区的合作和和平。

2. 澳大利亚接受第47/59号决议的规定,并建议委员会审议若干问题,这些问题总体而言构成印度洋区域合作与安全所需新的备选办法,并充分顾及《宣言》本身和委员会从该文书通过以来所进行的工作。委员会,除其他外,可集中注意力于促进区域内各国同印度洋主要使用国在政治、经济、科学、技术和文化方面可能进行的合作的各项措施。委员会也可以审议以符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方式在印度洋自由航行的概念。它也可以审议有关保护该区域环境,特别是有关海洋污染和捕鱼方式的问题。最后,它还可以审议执行可以加强区域安全和消除军事性和非军事性威胁的区域建立信任措施,以促进区域安全对话的问题。

3. 所列的可能问题并不是详尽无遗的,但是如果委员会能够确定其中一些领域来加以讨论,那么就可以在这个基础上增进对印度洋问题的认识。如此委员会就可采取大会所委托它采取的新的备用办法。那么委员会就等于采取了同过去那种先从总括的宣言着手再设法充实其内容的做法大相径庭的办法。

4. 如今委员会必须开始就提交大会的建议达成协议。如果采取他所建议的办法,那么建立印度洋和平区这个值得联合国认真对待的问题就可能保留下,大会就可能让委员会继续其工作。但是如果委员会提不出所要求的其他新办法,那么大会可能就认为这个问题已经不那么重要。

5. 贝利斯先生(巴拿马)说,委员会的工作十分重要,在冷战后的时代具有更大

实质性意义。不应当错过大会第47/59号决议所提供的机会，委员会以正在建立中的世界其他各和平区为基础，朝向建立印度洋和平区取得进展，现在是时候了。永远不可能产生什么绝对理想的时机，总得迈出第一步。

下午4时散会。